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3樓（福容大飯店桃園店芙蓉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2
三、 討論事項	3
四、 選舉事項	5
五、 其他議案	5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會	6
貳、附件	7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 盈餘分派表	26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八、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41
參、附錄	42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4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 董事選舉辦法	67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會議議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41,775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5 頁附件一及第 17~25 頁附件三。
3. 謹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251,504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00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2.0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3. 謹擬具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3,148,7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314,8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8.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櫃，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2.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3. 考量未來發展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中董事席次之上限為九人。
4. 依「公司法」之規定，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5.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五。
6.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7.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8 頁附件六。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4. 謹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四屆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7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共計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次董事候選人(包含獨立董事)名單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其兼任情形於提名後若有異動，請參閱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
4. 謹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在部分量產機種未如預期順利出貨影響之下，全年營收不如預期。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仍持續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主要營運產品項目如下圖表所示，包括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

心血管微創手術

- 二尖瓣膜修補手術器材
- 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 血管鈣化治療器材
-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植入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

- 胃食道修復手術器材
- 腹腔鏡手術器材

手術機器人

- 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器材
- 肺癌手術機器人器材
- 植髮手術機器人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 子宮異常出血治療器材
- 子宮肌瘤切除器材
- 攝護腺切除手術機器人
- 腎結石清除手術器材

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 心血管訊號監測隨身裝置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

- Covid-19 檢測耗材
- 基因/疾病檢測耗材
- mRNA 藥物精準醫療開發器材
- 安全注射器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依據110年度營運方針，除了持續建立開拓新客戶，完成新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也針對開發中機種執行認證導入量產準備。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拓展新客戶方面：

心血管微創手術領域增加了二家國際大廠客戶，分別應用於二尖瓣膜修補手術器材以及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領域方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有可能會發展成為一種流行性病毒，除了人體之外，如何幫助人們識別病毒是否存在於家庭或企業環境中更為重要，本年度也開拓了一家客戶，其為開發環境表面檢測試劑耗材的新創公司，

模具已著手開始設計與製造。另外，也開拓了另一家新客戶，專注於利用mRNA技術平台裝置作為精準醫療的醫材裝置，模具也已著手開始設計與製造。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領域方面，不管是老化需求或是代謝衍生的疾病，有許多新創公司投入這方面的臨床問題解決。本年度也開拓了一家專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醫材的新創公司，已準備展開模具開發前期工作。

在現有客戶方面：

配合現有客戶開發時程，完成各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執行認證及量產工作。參照下方圖表，其為109年度(2020)與110年度(2021)各項產品在營收比例的增減比較示意圖。

1. 手術機器人：

營收比重有顯著大幅成長，主要原因為第一代共70餘件產品陸續開發及進行認證工作，並且有小量生產活動需求。目前此第一代產品為認證完成。

2. 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

營收比重小幅下降，主要下降原因為血糖監控隨身裝置量產營收在上半年不如預期，但於下半年第四季開始已有訂單持續生產中。

3. 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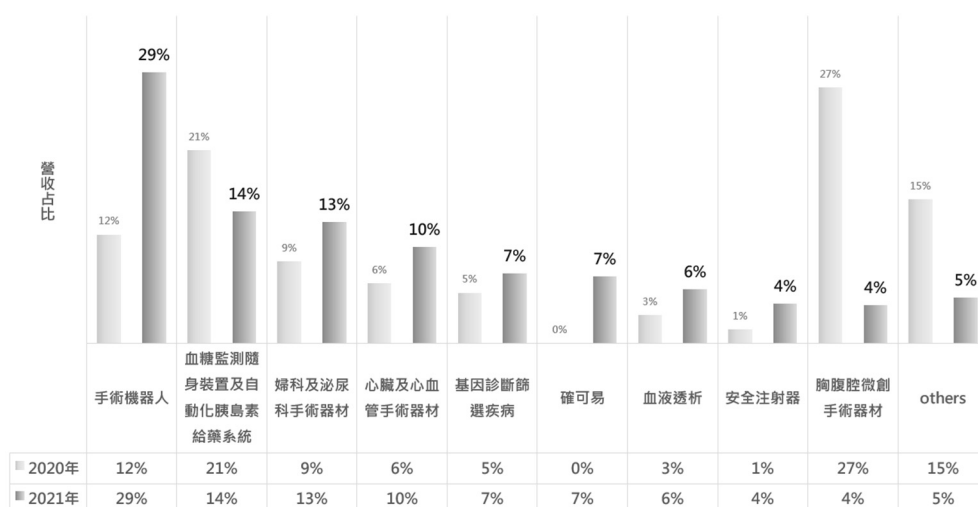
腸胃吻合器因為面臨運輸過程產生尺寸變化問題，陸陸續續也針對模具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相關確效工作確實也已經完成，但最終段組裝廠的確效未如預期，導致依然無法出貨，這是造成大幅衰退的主因。不過，以公司目前及將來營運規劃，這一塊的收入將不會再是重點項目，公司會加速目前手上新案的導入與後續量產，以擴展更多量產機種，分攤營運風險。

4.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有小幅成長，主要是有二家國際大廠新客戶拓展成功，也完成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後續將持續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

至於其他項目占營收比重皆有小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的腸胃吻合器營收大幅下滑，因此造成其他項目營收比重增長。而

其中”確可易”為代理引進的新冠病毒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因第二、三季疫情升溫而有對應的營運收入。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31,317仟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54,314仟元，減少22,997仟元，主要是因為腸胃吻合器因為面臨運輸過程產生尺寸變化問題，本公司在調整後的相關確效工作也確實已經完成，但最終段組裝廠的確效未如預期，導致依然無法出貨，這是造成大幅衰退的主因。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531,317	554,314
營業毛利	257,197	328,020
營業費用	76,431	64,005
營業利益	180,766	264,015
本期淨利	130,252	197,760
每股盈餘(元)	6.04	10.26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8.39	18.14
權益報酬率	12.02	2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4	119.75
毛利率	48.41	59.18
純益率	24.51	35.68
每股盈餘(元)	6.04	10.2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仍致力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之研究開發與設計，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在模具設計與射出成型技術方面，包括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多件共模射出模具，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方面持續研發精進，對於臨床需求持續成長的手術機器人相關拋棄式耗材，達亞也持續專注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

為因應未來及目前開發中機種量產及業務需求，公司已啟動約 7000 坪新廠房及生產設備建置計畫，預計投資約 20 億元。目前規劃 2022 年第一季動工，2023 年第二季搬遷，於 2023 年第三季投入生產。相關軟硬體設備、作業及生產動線以朝向智能化生產作為規劃依據，除了擴增射出成型機規格，也增加小噸數及大噸數成型機，以及複雜結構與多料包覆射出成型機。並且，擴增模具加工成型所需的線切割機、放電機及 CNC 加工設備，同步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

另一方面，新廠同時規劃建置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加工設備，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依110年營運來看，手術機器人平台相關拋棄式醫材顯著成長，此應用也是目前國際大廠積極投入開發的領域，預期相關機種營收會佔公司相當大的比重，同

時藉由已累積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建立的技術門檻，111年度會著重在手術機器人平台手術耗材的投入開發。

有鑑於腸胃吻合器無法出貨，造成110年度營收大幅衰退，公司目前及將來營運會加速目前手上新案的導入與後續量產，以擴展更多量產機種，分攤營運風險。此外，對於目前已投入量產的機種，會以品質及效率展現，增加營運效率及長期合作效益。

除了上述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之外，有鑑於眼部疾病的患病率上升、老年人口的增加、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眼科設備的技術提升等，推動眼科醫材市場大幅成長，111年度亦會積極拓展視覺檢測及眼科手術領域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重點量產機種部分：

1. 血糖監控裝置及胰島素注射產品半成品組裝及成品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生產中。
2.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產品，模具及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07, 108, 109,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生產中。
3. 居家型血液透析設備產品，已依據 111 年度訂單，目前持續生產中。
4. 基因/疾病檢測耗材，已依據訂單，目前持續生產中。
5. 安全注射器方面，預期目前達亞為擔任客戶小量生產轉大量生產供應商角色，也持續依據訂單生產中。

重點開發機種部分：

1. 手術機器人平台方面，第一代產品已認證完成，但客戶在設計與軟體結合方面仍處於調整與驗證中，目前待客戶進一步確認後續生產需求。
第二代產品將於本年度(111 年度)開發，目前狀態為多組模具設計正在與客戶確認中。
2.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方面，有二位國際大廠新客戶拓展成功，目前完成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後續待客戶確認產品後，持續展開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

3. 其他包括血糖監控裝置、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及病毒/疾病檢測裝置的新業務，目前已進行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開發工作。

在醫材製程難以更動供應商之下，現行既有客戶將持續合作，維持穩定業務銷售，而在新產品開發以及開發中產品模具及後續製程完成認證後，也會在射出成型業務或是組裝業務注入新一波業務成長動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優先與目前已是公司客戶的國際醫材大廠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爭取更高附加價值與高進入門檻的新機種開發案之機會。
- B. 藉由新廠房建置及建置生產設備計畫，朝向智能化生產，擴增模具製造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及效率，提升獲利能力。
- C. 堅持產品品質及業務效率，對於新應用領域業務擴展，例如眼科疾病手術器材，可透過現有客戶口碑相傳引薦新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 D. 導入或整合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在次製程代工、半成品及成品組裝的業務選擇。

2. 產品策略

由於公司為醫材零組件及成品製造廠商，故終端產品之實際發展方向、規劃及進度等皆配合於客戶，故本公司在產品策略方面將依實際客戶根據市場趨勢提出的產品開發需求，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業務。

公司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代工業務，主要產品項目包括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對應的客戶為國際大廠或是美國及歐洲地區醫材新創公司，這些產品所應用的領域相當符合目前醫療市場的成長趨勢。前述所提到的新領域應用，例如眼科疾病手術器材，也會是公司的發展策略之一，積極開發該領域新客戶，爭取代工開發與量產機會。

公司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類型，主要以具有高度臨床需求成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微創手術、精準手術、肥胖疾病與糖尿病相關

治療及監控器材以及眼科疾病手術等應用領域。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醫療器材射出成型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代工，強化相關製造技術門檻。
2. 對於新客戶及產品篩選，會更注重拓展在心血管手術器材、手術機器人零組件、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等具有潛在臨床增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發展方向。
3. 因應未來各機種量產及業務需求，公司新廠房已啟動建置，並逐步建置生產設備計畫，朝向智能化生產作為規劃依據，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
4. 整合射出成型零組件之後半成品及成品製程，藉由新廠規劃建置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加工設備，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可以更進一步掌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美國政府生醫政策

拜登政府目前生醫政策，主要是強化供應鏈、改善產業環境是重要核心，如國防生產法中支持加速疫苗開發生產、簡易即時病毒檢測，對增加供應醫護人員防護設備等；同時也著手改善投資環境、帶動製造回流、聯邦採購美製醫材、引進在美設廠等相關措施。從市場面，保障基礎醫療供應、提升醫保覆蓋；產業面則聯合國際盟友健全產業鏈；研發面上鼓勵技術突破創新快速應用。

公司營運專注於醫材代工且客戶大多集中在美國地區，這些舉措可直接促進美國生醫產業發展，特別是鼓勵技術突破創新以及聯合國際盟友健全產業鏈，對於公司影響屬於正面影響。但另一方面，鼓勵製造業回流則會產生公司潛在競爭對手，需要隨時關注客戶，尤其是國際大廠的動向，做隨時應對。

2. 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疫情對於原物料時間與成本的影響效應已逐漸縮小，且公司在原物

料採購與成本管控都已預先確認交期及做好控管，成本部分也會即使反映在客戶報價，因此對公司衝擊甚小。

另一方面，面對一波波的變種病毒，除了疫苗之外，有很多醫材公司投入檢測技術及產品開發，因此也進一步促成新技術產生，目前已有新客戶專注在病毒檢測應用，且公司已經開始在模具設計與製造中。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美國醫療改革政策

美國目前勢必以提升經濟為首要任務，雖然醫療產業的改革法令尚需時間發酵，不過可確定的是現階段將持續擴大實施歐巴馬健保，包括有望通過的相關政策為將符合醫療照顧保險（Medicare）資格的歲數，由 65 歲調降至 60 歲；另外，美國總統拜登在就任百日內已簽署超過 40 項行政命令，著重疫後快速復甦、總預算達 1.8 兆美元的「美國家庭計畫（American Family Plan）」，與生醫相關的醫療保險預算約占 2,000 億美元。這些舉措將大大有利於美國醫材產業業務成長，間接受惠給醫材代工產業。

2. 台灣受託開發製造(CDMO)政策

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擴大獎勵受託開發製造生產(CDMO)業者，得享有生技醫藥產品生產製造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實施之下，可受益除了生產新藥(含新劑型)和高風險醫療器材，也包括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新增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公司專注在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之研究開發與設計，目前正積極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期盼在此政策實施之下，對於公司營運能夠有所助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損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幣淨資產係以美元為主，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受各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影響。對於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如下：

- A. 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視實際營運資金所需之安全資金水位，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 B. 每月參酌外部銀行預估之匯率走勢，評估未來匯率走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之衝擊。
- C. 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D.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報價時，會考量報價當時之匯率進行報價之調整。

2. 醫療需求結構變動

就目前醫療需求來看，由於人口老化疾病及肥胖疾病產生的驅動力穩定成長中，公司的客戶產品也多是針對這些疾病，符合發展趨勢。

隨著這二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衝擊全球各地，醫療需求結構變動也逐漸影響醫療器材產業，例如居家或遠距醫療會更加普及化，相對應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另外對於隨身穿戴檢測或是治療的醫材應用會是新的需求，陸續會有新創公司投入技術創新應用，公司也隨時關注相關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動向，以拓展公司的新業務。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85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087 50	\$ 902,251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256 6	85,8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0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8 -
130X	存貨	六(三)	103,180 6	45,475 3
1410	預付款項		9,529 1	8,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919 63	1,046,085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3,020 10	179,94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10,017 26	436,186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738 -	2,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90 -	4,1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7 -	1,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44 1	5,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036 37	629,643 38
1XXX	資產總計		\$ 1,583,955 100	\$ 1,675,728 100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933 -	\$	8,638 -
2170	應付帳款			38,895 3		28,2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128 2		55,0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16 -		41,7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255 2		9,2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 -		7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471 7		143,68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9,870 26		432,125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870 26		432,125 26
2XXX	負債總計			516,341 33		575,807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215,744 14		207,446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53,115 41		649,71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9,730 2		19,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25 10		222,804 13
3XXX	權益總計			1,067,614 67		1,099,921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要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3,955 100	\$	1,675,7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31,317 100	\$ 554,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	(274,120) (52)	(226,294) (41)
5900 營業毛利		257,197 48	328,020 5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11) (2)	(19,862) (3)
6200 管理費用		(38,664) (7)	(21,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82) (5)	(22,5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4)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31) (14)	(64,005) (11)
6900 營業利益		180,766 34	264,01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50 -	4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98 -	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1,885) (2)	(14,9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8,094) (1)	(1,8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1) (3)	(15,604) (3)
7900 稅前淨利		162,535 31	248,411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2,283) (6)	(50,651) (9)
8200 本期淨利		\$ 130,252 25	\$ 197,760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52 25	\$ 197,760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4	\$ 1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4	\$ 1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109年	1月1日	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386	\$	47,506	\$	10,153	\$	108,599	\$	350,644
本期淨利		-		-		-		197,760		197,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760		197,760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9,801	(	9,801)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73,754)	(	73,754)
現金增資	六(十)	23,060	591,904			-	-	-	614,964	614,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222			-	-	-	222	22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0,085			-	-	-	10,085	10,0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46	\$	649,717	\$	19,954	\$	222,804	\$	1,099,921
110年	1月1日	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446	\$	649,717	\$	19,954	\$	222,804	\$	1,099,921
本期淨利		-		-		-		130,252		130,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52		130,252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19,776	(	19,776)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165,957)	(	165,957)
股票股利	六(十二)	8,298	-			-	(	8,298)	-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398			-	-	-	3,398	3,3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5,744	\$	653,115	\$	39,730	\$	159,025	\$	1,067,6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2,535	\$ 248,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九) -	2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4	65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53,419	36,66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335	1,772
利息費用	六(五) 8,094	1,89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50) (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129) (	29,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7 (	1,105)
存貨	(57,705) (	12,075)
其他應收款	(670)	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
預付款項	(1,314) (	5,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05)	3,054
應付帳款	10,631	2,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其他應付款	(19,432)	14,107
其他流動負債	666	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421	260,705
收取之利息	1,151	415
支付之利息	(4,059) (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67,689) (	33,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24	225,80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1,301) (	10,767)
取得無形資產	(907) (	4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8) (	14,7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5,957) (	73,7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13,261) (	6,38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之款項	3,398	10,085
現金增資	六(十) -	614,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820)	544,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164)	755,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251	146,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087	\$ 902,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0,251,50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025,150)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117,226,354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8,773,824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146,000,17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0 元）	(64,723,104)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2.00 元）	(43,148,74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28,334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00 元，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21,574,368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的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修正編修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六日。</u>	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六項略。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六項略。	

【附件七】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許雅雯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4,679,003
魏鴻文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益安生醫(股)公司研發部 協理 寶楠生技(股)公司研發 副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 經理 國立陽明大學人工關節研發中心 副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301,6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111,200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宜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微生物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商學碩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 資深協理 上智生技創投/上騰生技顧問 投資經理 MicroParticle Proteomics, LLC 專案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BioDiscovery Inc. 應用研究員	6,005,648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李正文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原大學商學院 院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教授 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副教務長、公共關係中心主任、開發建設中心主任、國際貿易學系主任/所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 海外特聘研究員、商學院助教	0
楊素珍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核師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邱琦瑛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附件八】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名稱或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雅雯	鉤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開曼—曼都)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Bio, Inc. 董事長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宜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素珍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核師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琦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參、附錄

【附錄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德



【附錄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限額如下：

1. 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有 德	6,005,648	27.84%
董 事	林 彥 亨	0	0.00%
董 事	許 雅 雯	4,679,003	21.69%
董 事	魏 鴻 文	301,600	1.40%
獨 立 董 事	施 義 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葛 廣 漢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葉 麗 如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0,986,251	50.9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574,368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588,924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